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高新税高新所强催〔2025〕507号

鄂尔多斯市海明堡直升机制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9115060005394147X0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高新税高新税通〔2025〕3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2025年11月15日前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(单位)未按规定期限缴纳2012年7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共计(大写)贰仟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肆分(¥: 24,027,866.94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;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撒昊琛

联系电话: 18048204822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



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： 郝健忠 于新成

执法证号：内 税 征 150602230013 内税征 150602230037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2025年11月5日

